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定禎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相 對 人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家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補助款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3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家華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三三三一號返還補助款等事件，為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求返還補助款等事件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331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葉祺成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並有葉祺成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。又相對人原代表人葉祺成於114年10月10日因死亡而當然解任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又查，王家華為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

01 有相對人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  
02  ，是其對相對人之營運應具一定程度之熟稔，則選任與相對  
03  人公司具密切關聯之王家華為本件之特別代理人，堪認適  
04  當。茲選任其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331號返還投資款事件  
05  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。

06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   華    民    國    115    年    6    月    23    日  
0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民事第五庭    法    官    宣玉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   華    民    國    115    年    6    月    23    日  
12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書記官    沈世儒